

# 全省五年公益诉讼涉生态修复金额1.5亿余元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5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全省法院六五环境日司法宣传周活动,并发布浙江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及2023年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绿皮书显示,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3009件。其中,受理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5015件,审结4947件,判处罪犯9736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5929

人,判处罚金合计9708万元,有力惩处污染环境、破坏资源以及破坏海洋生态的犯罪行为。德清法院审结的ODS环境污染案及越城法院审理的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均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妥善协调好环境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改善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全省法院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8282件,审结8010件。受理环境资源行政一审案件9644件,审结9557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修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受理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1293件,涉及生态修复金额1.5亿余元。积极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共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6件,其中司法确认案件13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

我省法院还积极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购买碳汇”“先予执行”等恢复性司法的多样化担责方式,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五年来,全省法院发出司法生态令状140份,补植面积1110余亩,放养鱼苗2200余万尾,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的多赢。

为让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专业化,全省高、中级法院实现环境资源审判庭全覆盖,93家基层法院设置独立环资庭或环资审判合议庭、法庭,逐步建成“覆盖全面、职责明确、层次分明、形态多样”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省高院与上海、江苏、安徽高院联合出台《关于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 “童”心护六一

5月29日,三门县公安局沙柳派出所民警会同卫生院医生到沙柳街道中小学开展防溺水宣传。学生们在专业医生的指导下,亲身体验了心肺复苏的急救操作过程,并学习了反诈、禁毒等知识。

通讯员 林利军

## 一起案件 两面锦旗 三方肯定

通讯员 金公宣

本报讯 “谢谢你们快速破案,帮我挽回损失。”“谢谢你们对我孩子的处罚和教育,让他有改过自新的机会。”近日,金华婺城居民李大爷、小阳(化名)的母亲王女士和金华某企业负责人许先生一起,来到婺城公安分局雅畈派出所,向民警杨成亚表示感谢,其中两人不约而同送了锦旗。

一个月前,小阳入室盗窃,偷走了房东李大爷家中的财物。4月27日,民警杨成亚找到小阳时,他正在工厂埋头苦干。“知道我们找你,是为了什么事情吗?”小阳低头轻声说:“我知道,我做错了一件事。昨天房东大爷找我收房租,离开时不小心把钥匙落在我屋了……我做错事后,我心里就像压了一块石头。警察叔叔,我想去跟房东大爷认错。”

杨成亚见小阳诚心悔过,于是带着小阳和从外地赶来探视小阳的王女士,同李大爷见了面。王女士将钱如数还给李大爷,小阳也诚恳道歉。

“屋里的水管坏了你帮我修,平时看我拎水桶你哪次不帮我提?爷爷知道你是个好孩子,爷爷原谅你。”听了李大爷的话,小阳红着眼流下眼泪。

杨成亚肯定了小阳改过自新的态度,考虑到小阳认罪态度良好,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杨成亚依照法律流程为小阳办理了取保候审。

他注意到小阳是注塑技术工人,为了让小阳能顺利回归社会,杨成亚专程找到工厂老板许先生如实相告情况。“他工作上是踏实肯干的,工作能力我认可,我愿意继续给他工作机会。”许先生不仅保留小阳的工作,还提供了住宿。

前些天,民警专程到企业回访,“小伙子干劲十足,已经是注塑班的班长了。”许先生对小阳的表现非常满意。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全国144名“法律明白人”宁波深造 循迹溯源践初心,高质量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发展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杨思思 通讯员 程俊林

本报讯 5月29日,为期3天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在宁波市奉化区滕头乡村振兴学院拉开帷幕,来自全国24个省(区、市)的144名“法律明白人”参加。这是继2020年在宁海之后,我省第二次承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训活动,推动该培训实现32个省(区、市)全覆盖。

此次培训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省司法厅协办,宁波市司法局、奉化区司法局承办,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和“浦江经验”两个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

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有孕育民主法治之花的“活水”和“沃土”。1998年,宁波市在总结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经验基础上,率先开始民主法治村建设的探索实践;2003年,司法部在全国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多年来,浙江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涌现出新时代“枫桥经验”、安吉“余村经验”、象山“村民说事”、宁海“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等一批先进典型,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浙江样本”。迄今,浙江共培育有273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此次培训将以专家课堂教学、现场观摩教学、村支书教村支书、学员互动讨论等形式开展,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法治乡村建设等内容。开班仪式后,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专家和全国“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农业农村管理干部学院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专家分别就“村党组织书记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乡村建设”主题作深入浅出的授课。学员们认真听、仔细记,表示将珍惜此次学习机会,勤于思考,深学细研,加强交流,相互借鉴,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获。

培训期间,省普法办还以图文展形式展现浙江各地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特色,杭州市小古城村,宁波市滕头村、墩岙村,嘉兴市博儒桥村等村党组织负责人将走上讲台,用鲜活的“乡土故事”讲述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浙江经验”。

## 衢州市域未检工作有了统一品牌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璆

本报讯 5月29日,衢州市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暨衢州市域未检品牌发布会活动,“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成为衢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统一品牌。

2013年,江山市检察院成立“彩虹工作室”,这是衢州最早成立的未检工作品牌,也是全省最早一批创建的未检品牌之一。从那时起,工作室努力探索未检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试点建立性侵案件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制度、成立全省首家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至今,“彩虹工作室”已陪伴孩子们走过十

年头,未成年人各项保护机制日益成熟完善。

除了“彩虹工作室”,衢州各地还成立“青鸟、晨曦、绿芽、检爱·护U”等一批区域未检品牌,积极探索未成年人的“更优保护”。衢州、龙游、江山三家检察院协作自主研发“吹哨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备案审查”两项应用,入选2022年度全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一本账”。截至目前,“吹哨人”推送监督预警数据1232条,经核查,移送公安机关18件、立案监督1件;“侵害未成年人一体化备案审查”推送监督预警数据427条,经核查,立案监督1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龙游县检察院、衢江区检察院、开化县检察院开展性侵案件精神损害赔偿支持起诉,常山县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侵害未成年人姓

名权案件等。

在各地探索基础上,衢州市检察院决定放大集成效应,选择沿用最早创立、知名度最高的“彩虹工作室”品牌,推出统一的市域未检品牌——“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结合‘我负责阳光雨露,你负责茁壮成长’的工作宗旨,我们的品牌Logo被设计为一颗七色彩虹的爱心里有一只形似和平鸽的手,托起象征阳光和雨露的两点,寓意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让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都能展翅高飞,遇见人生道路上最绚烂的彩虹。”衢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方永新介绍。

当天,全国人大代表、衢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陈玮也多了一个身份,成为“浙里花开·彩虹工作室”品牌代言人。